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5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李昕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陸仟捌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陸仟捌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5、89、1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8,9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1 (見本院卷第7、13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訴狀送達
02 前具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6,855元，及如附表所示
03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9、133頁)。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
04 而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為訴狀送達前所為，應予
05 准許。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7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2張使用(卡號分別為：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
12 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至114年4月1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
13 342,415元(其中325,100元為消費款，17,315元為循環利
14 息)迄未給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其債務視為
15 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6 利息。

17 (二)被告於110年1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8 114.43.137.43)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
19 1月26日起至117年1月26日止，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
20 率14.99%機動計算按日計息(違約時利率合計為
21 7.84%)，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2月2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貸款約
23 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
24 到期，迄今尚欠263,55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5 (三)被告於111年1月1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26 36.230.169.228)向原告借款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
27 1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止，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
28 率15.19%機動計算按日計息(違約時利率合計為16%)，
29 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
30 利息至113年12月2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貸款約定書共通約
31 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1 尚欠887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02 (四)綜上，被告尚欠原告606,855元（計算式：342,415元＋
03 263,553元＋887元＝606,8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
04 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
06 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0 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客戶信用卡消費明細表、
11 歷史帳單彙總查詢、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貸款約
12 定書、撥款資訊畫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13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21頁、
14 第135頁）。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18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9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20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林芯瑜

29 附表

30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325,100元	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續上頁)

01

2	263,553元	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7.84%
3	887元	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